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4-015

##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34,784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34,78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 一、本次上市流通股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62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4,300,500股，并于2023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2,506,348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04,040,01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466,336股。具体详见公司2023年5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期限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33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限售股股

东数量为1名。

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共计334,7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现限售期即将届满，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4年6月24日起上市流通。

##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3年9月6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1人，行权股票数量为2,697,200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6年9月4日。行权后，公司的股本总额由452,506,348股变更为455,203,548股。

除上述股本变化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誠僑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锁定及减持意向的有关承诺如下：

1、本单位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对于本单位在公司本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取得的公司股份（下称“新增股份”），自本单位取得该等新增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新增股份（包括该等股份因公司申报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对应新增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亦遵守上述规定。

4、若上述股份的锁定期与证券监督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单位将根据证券监督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5、本单位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34,784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7%。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均为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6月24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誠僑有限公司	334,784	0.07	334,784	0

合计	334,784	0.07	334,784	0
----	---------	------	---------	---

注：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两位小数。

(四)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34,78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合计	334,784	自股东取得该等股份之日（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为准）起三十六个月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以上述期限孰长者作为锁定期）

六、上网公告附件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4日